

2022 年
饶平县公安局“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2 年饶平县公安局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
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第二部分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915.74	5,915.74	0.00	0.00
“三公”经费	113.19	113.1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3.71	103.71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71	103.7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48	9.48	0.00	0.00

注：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第二部分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13.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1.36 万元，下降 62.8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3.7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26 万元，下降 64.3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接待费 9.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 万元，下降 30.1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县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